**巡 察 通 告**

**按照区委统一部署，区委第六巡察组自2024年3月14日至4月27日，采取常规巡察的方式对区应急局党委开展巡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**

**一、巡察对象**

**区应急局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、党员领导干部和下属事业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。**

**二、巡察内容**

**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和巡视工作方针，落实市委和区委关于巡察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，紧紧围绕“四个聚焦”开展监督检查。聚焦党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及区委工作要求在基层的落实情况，督促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实际行动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聚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、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加强监督，促进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，聚焦整改落实情况加强监督，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。**

**三、反映问题渠道**

**巡察期间，巡察组开通信访举报电话、邮政信箱等渠道接收反映问题的来信来电，接收信访反映问题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下午5：30。**

**1.信访举报电话：022-66782656。工作时间：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:30-5:30，其他时间：录音接听。**

**2.邮政信箱：天津市滨海新区第A01570号邮政专用信箱，邮编：300457。**

**3.征求意见箱设置地点：区政府5号楼4层东侧走廊南侧近门处，国泰大厦14层楼层走廊西南角。**

**4.短信举报：请发送举报短信至18502285615（仅接收短信）**

**希望广大党员干部、群众积极向巡察组反映有关情况、提供问题线索，巡察组将根据巡察内容受理来信来电，并对举报及反映人严格保密。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问题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**

 **区委第六巡察组**

 **2024年3月13日**